

BSZN

DY-BSZN-C-149-2019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

二、办理依据

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云南省民政厅公告第2号)。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一)养老机构设立批准条件:

根据《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是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2. 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 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4.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5.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6. 床位数在10张以上;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养老机构变更批准条件:

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八条规定,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

(三)养老机构注销批准条件:

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十九条规定,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五、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变更(生产条件)	依申请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设立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2	申请审批表	原件	纸质	1	√						
3	申请人(自然人)履历表或申请人(法人)登记表	原件	纸质	1	√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履历表	原件	纸质	1	√						
5	规章制度及执行部门登记表	原件	纸质	1	√						
6	主要工作人员登记表	原件	纸质	1	√						
7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8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原件	纸质	1	√						
9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	1	√						
10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视具体变更事项提交材料)	原件	纸质	1				√			
11	养老机构登记证书(正本及副本)	原件	纸质	1				√			√
12	养老机构注销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13	财务清算报告	原件	纸质	1							√
14	印章及财务凭证	原件	纸质	1							√

注: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加盖单位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期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无

10、中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11、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每年一次年审年检

12、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实体大厅: 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地址: 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2□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与决定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布并送达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养老机构登记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5年。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邮政编码:675400

(六)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

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详见附件: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流程示意图